

临沂市蒙阴县恶人遭恶报数例

【明慧网】尽管恶徒在中共强权庇护下能逞凶一时，但是人间正义良知尚在，善恶报应天理犹存。二十多年来，许多对法轮功学员迫害的恶徒帮凶，都先后遭到了恶报苦果，并殃及家人。虽然是他们作茧自缚，咎由自取，但也是法轮功学员们不愿看到的社会悲剧。



善恶有报

蒙阴县重山乡卧龙村两任大队书记遭恶报死亡

临沂市蒙阴县重山乡卧龙村（以前叫周家沟子村）两任大队书记积极追随江泽民流氓集团迫害法轮功修炼者，遭恶报死亡。

1、王本伍遭恶报死亡还殃及家人

重山乡卧龙村的大队书记王本伍，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非法对本村法轮功学员罚款、抄家、抓捕、举报。一次他看到本村的法轮功学员在贴真相粘贴，他就打电话恶意举报了，还叫他的儿子在另一头拦截法轮功学员。后来王本伍在肠子疼痛中痛苦地死亡。其儿子因偷窃被关进了监狱。

2、李万祥遭报患癌症死亡

第二任大队书记李万祥仍积极迫害法轮功学员，上边扶持下来的东西或钱，只要是分给炼法轮功的人的，一律克扣。他还常常指使手下人到本村的法轮功学员家中非法抄家，到处乱翻。

几年前，李万祥遭恶报，得了癌症，在癌症的折磨中死亡。

蒙阴县公安局工会主席王继泉遭报被查

据2021年10月15日山东消息，临沂市蒙阴县公安局中共党委委员、工会主席王继泉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已经被查。王继泉因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被民众举报，登上明慧网恶人榜。

王继泉，男，汉族，1972年3月出生。王继泉在坦埠镇派出所任职期间，积极执行江泽民邪恶集团对法轮功的迫害政策，打压信仰

真、善、忍的法轮功群体。以下是王继泉在蒙阴县坦埠镇派出所任职期间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三个案例。

案例（一）：残忍迫害法轮功学员王见太、冯加玲夫妇

2000年黄历六月中旬，坦埠镇派出所所长王继泉指使恶警伊永涛、忤刚、卜繁伟、李强、苗树正、胡家圣等非法抄家，并把坦埠镇西崖庄村法轮功学员王见太、冯加玲夫妇绑架到坦埠镇派出所非法审讯。卜繁伟把画报卷成筒，往冯加玲脸上左右开弓狠命地抽打，直到他打累了，再让另一名恶警接着打。卜繁伟还揪着冯加玲的头发猛劲把她从地上往上提起来，这样提了两三次。他还邪恶地逼迫冯加玲坐在大法书上，冯加玲坚决不坐，他们便对她又是一阵拳打脚踢。最终非法勒索冯加玲家一千元钱。

面对对法轮大法的铺天盖地的污蔑宣传，王见太夫妇决定依法上访，为大法讨回公道。2000年腊月21日他们在进京的路上，于淄博张店火车站被恶警堵截。恶警抢去包里的二百元钱，并把他们非法关押在楼梯底下小屋里一天一夜。寒冬腊月，他俩被冻得瑟瑟发抖。

腊月22日晚上，坦埠镇派出所所长王继泉、副所长李强、指导员伊永涛、恶警卜繁伟等把王见太夫妇劫持回蒙阴并把他们押送到二警区。恶警说：不放弃信仰，就让你死在那里。恶警为逼迫他们放弃信仰，用尽了各种酷刑。

案例（二）：恶警穿着皮鞋猛踢法轮功学员安连玉的脸

坦埠镇来石万村法轮功学员安连玉依法到北京上访，2000年腊

月21日被坦埠镇派出所警察卜繁伟等人非法抓捕到坦埠镇派出所，非法审讯后转到坦埠镇邪党政府大院里继续迫害。坦埠镇邪党政府组织委员潘玉山、打手赵俭、张家昭、田永忠围着安连玉毒打：用书本抽脸、打耳光、拳打脚踢；寒冬腊月逼迫安连玉坐在院子里，伸直腿，用手扳脚趾尖不许动。

2001年正月初八，指导员伊永涛、警察吴刚一伙五、六个人闯进安连玉家，把他绑架到坦埠镇派出所刑讯逼供。所长王继泉抽打安连玉耳光，副所长李强逼迫安连玉坐在水泥地上，用穿着皮鞋的脚猛踢安连玉的脸，揪着安连玉的头发转圈。警察李强说：“炼法轮功还不如偷东西的。”

警察伊永涛用绳子抽打安连玉，给安连玉铐上手铐，然后勒她的手腕。伊永涛恐吓安连玉说：不说实话，扒光衣服吊起来吹风扇。

恶警们不让安连玉睡觉，铐了她三天，没有得到他们想要的所谓证据。在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警察仍把安连玉非法刑拘15天。

案例（三）：阚红霞说一个“炼”字 恶徒就是一顿毒打

2000年12月21日，坦埠镇西崖村法轮功学员阚红霞到北京依法上访，为大法说句公道话。在淄博火车站被警察绑架关押24小时，警察抢走火车票，把她身上的三百多元钱搜去，占为己有。晚上坦埠镇派出所警察李强、伊永涛、卜繁伟、苗树正、吴刚把阚红霞劫持回到蒙阴二警区非法审讯、恐吓、殴打。22日，阚红霞被非法关押进蒙阴看守所，（转下页）



【明慧网】我在幼年时期患上了风湿病，上学时期，从来没有上过体育课。结婚成家后，根本干不了体力活。十月一到，就早早的穿上棉衣，五月一到才敢脱棉衣，吃过各种风湿药，疼痛伴随我长大。

那是一九九六年的秋天，那年我才二十六岁，是我人生中最幸福的时刻，经人介绍喜得法轮大法，从此我无病一身轻。

从那时到现在，已是二十五年多了，我告别打针吃药，被医学界定为顽疾的风湿病不翼而飞。健康的身体、愉悦的心情和年轻的形像见证了法轮大法的美好。五十多岁的人充满了活力，脚步轻盈、精神饱满，散发着年轻人的气息，这是周围人对我的评价。这一切美好都来自于法轮大法。

■ 细心照顾婆婆

二零二零年的春天，八十岁的婆婆到邻居家串门，不小心把大胯摔得骨折了，躺在床上失去自理能力。平时，婆婆自己住，不愿和儿

子一起生活。我主动搬去伺候婆婆，做饭、喂饭、接屎接尿。细心照顾。期间，大嫂（也是修炼人）下班后，有空就过来照顾婆婆。在我俩精心照料下，很快婆婆就能用助行器走路了。

我们这个和睦的大家庭在村里是出了名的，大嫂和我两人被公认是孝顺媳妇，婆婆逢人就夸两个媳妇孝顺。因为我们是大法弟子。

■ 领导：“我对你的工作很放心，因为你是有信仰的人”

因我年轻时从事过医护工作，我现在在一家养老机构上班。初期上班，工作轻松，后来由于人员调动，逐渐增加了多项工作内容，和我一起上班的同事对增加工作量很不满意，忿忿不平，工作消极。

而我兢兢业业的干好每一项工作，用法轮大法的法理指导我的言行，善待每一位老人，经常和老人谈心，随时留意观察他们的生活状态，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给予帮助，让他们觉的象在家一样幸福。

（接上页）阚红霞不修炼的丈夫也被抓到坦埠镇邪党政府大院，当时他正生着病，已几天不能吃饭了。恶徒们同样对他拳打脚踢。并说：“棍子底下就是法，打死扔在雪地里无罪。”并逼迫阚红霞的丈夫23日早8点交罚款一万元。

阚红霞被非法刑拘25天后，2001年正月18日被转到坦埠镇邪党政府大院。在坦埠镇邪党书记李培信、副书记公方震、镇长袁俊海指使下，恶人潘玉山带领张谦、张家昭、张明磊、赵俭、公衍棚、公维东、于化增、公丕武、孙纪方、公雪峰、王友富等人，把阚红霞围起来，拳打脚踢。恶徒用拖把杆儿打阚红霞，边打边问阚红霞还炼不炼？阚红霞说一个“炼”，恶人又是一顿毒打。最后把杆都打断了。恶人们打累了，就叫艾某某端来一

盆凉水，从脖子浇下去，逼迫阚红霞坐在水里冻着。第二天晚上恶徒仍不罢休，逼着骂师父和大法，不骂就继续毒打，直到打累为止。

2017年12月25日，阚红霞、安连玉到沂水县高庄集市讲真相时，遭到当地派出所警察绑架、抄家、非法关押。之后两人被沂水县法院非法判刑三年，劫持到济南的山东省女子监狱继续关押迫害。

自2013年11月，王继泉任蒙阴县公安局中共党委委员，对当地法轮功学员遭受的迫害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王继泉的被查，其背后彰显的是“善恶有报”的天理。

法轮功是佛法修炼，迫害善良的法轮功修炼者，必将给自己及家人带来天惩。奉劝公、检、法人员及世人切莫为了一时之利毁了自己及家人的未来！◇

一位奶奶拉着我的手说：“我咋这幸运，在这遇见你这么好的人，太有福了，儿女也不过如此。”

我会理发，院里的老人都是我无偿的为他们理发，给老人们提供了很大的方便，老人们都很喜欢我。院里的领导对我的工作很认可，我的主管对我说：“我对你的工作很放心，因为你是有信仰的人。”

■ 家人支持大法修炼

我在平时日常生活中，时时用师父的法归正自己。自从修炼法轮大法身体健康，丈夫和孩子都支持我修炼。孩子现在开车跑物流，因他从小就相信大法，所以跑车很顺畅平平安安，收入也很好。◇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和党媒《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法律。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导演了“天安门自焚”等诸多假新闻。这恰恰暴露了中共“假恶斗”的本质。◇